

# 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基层卫生工作，将“以基层为重点”摆在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的首要位置。我委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我省基层职称制度，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作为最基础、最根本的一项重要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推动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改革完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等指导要求，2021年我委联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出台了《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有效期5年。

《指导标准》实行以来，坚持“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原则，鼓励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对深化职称改革，释放改革红利，畅通基层卫生人才晋升通道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对于卫生职称评审和有关评价中“破四唯、立新标”的工作要求，坚持以实绩能力为核心，客观公正反映基层人员工作贡献，做好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开展本次修订工作。我委已完成《指导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在系统内征求多轮意见建议，广泛开展与职称管理部门、基层医疗机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的座谈调研，认真

学习其他省份好的经验做法，结合各部门单位研提的有关建议，形成了《山东省基层卫生高级职称评审条件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起草思路及主要内容

《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订，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决策部署，坚持德才兼备、服务发展，分层分类、科学评价，注重实际、业绩导向，立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重点考核职业素养、临床能力、实践经验，引导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注重临床水平、注重服务质量、注重工作业绩，突出职称评价的能力业绩导向。《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分为指导思想、适用范围及评价方式、资格设置、评价重点、指导标准和有关说明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明确基层职称改革方向；第二部分界定适用范围，新增基层卫生副高、正高不同的评价方式；第三部分明确医、药、护、技四类基层高级职称名称，保持职称体系稳定；第四部分明确评价重点，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取消论文科研硬性要求；第五部分细化基本条件、学历资历、工作数量、能力业绩等标准，完善各个专业方向差异化评审内容；第六部分明确申报限制、破格条件、权限划分等事项。

## 三、主要特点

（一）改革评价方式。《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落实国家对于卫生职称评价方式的有关要求，新增基层副高级职称自2027年起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省级划定考试合格线，设置合格成绩有效期。已参加并达到本市组织的基层卫生

副高级职称考试合格成绩且成绩在有效期内的，无需重复参加考试。正高级职称实行评审或答辩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基础能力与基层实操水平的评价。

（二）完善申报标准。《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落实国家对于医德医风和从业行为的评价要求，新增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明确近5年医德考评无较差等次。明确申报副高级年均工作不少于40周、正高级年均工作不少于35周，强化在岗履职要求。增设破格条款，明确基层工作20年、30年以上人员可不受学历限制破格申报，重点考核实践能力和基层贡献。

（三）优化业绩条件。《指导标准（征求意见稿）》落实国家在职称评聘中贯彻“破四唯”的工作要求，在职称推荐和评审的各个环节，取消论文并且不设置科研相关指标。贴合基层各岗位工作场景，细化12大类专业业绩，推行成果代表作制度，将诊治报告、病案分析、科普作品、技术操作视频、护理案例等作为评审主要材料，减轻医务人员非临床工作负担，让医务人员把更多精力投入到临床实践中。

（四）规范管理条款。全面落实“双定向”的政策要求，明确基层职称仅限基层单位聘用，离岗失效，取得一类职称累计聘满5年内，不得申报另一类同级别的职称。各设区的市可在不低于本指导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具体的破格条件、评价标准等。统一基层单位界定标准，规范认定口径。

（五）新增工作量指标体系。本次修订配套增设了工作量

指标参考，充分考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内容精细化、服务场景多元化的实际，划分了共同指标与专业指标，涵盖科普宣教、公卫服务、家医签约、门诊诊疗等工作内容。不做全省统一硬性要求，各市可因地制宜调整工作量指标，兼顾政策统一性与区域差异性，全面激发基层卫生人才干事创业活力。